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執事先生:

反對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得悉 貴會欲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向公眾諮詢意見,本人就此以一個 家長及教育工作者的身分,表達以下心聲。

本人反對任何形式之暴力,所有暴力行爲者理應受到法律的制裁。但我們必須 **維護健康的核心家庭價值觀:一男一女,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。** 所以本人極力反對將同性同居暴力,視作家庭暴力。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,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,只會 令市民大眾誤以爲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 , 間接承認同性婚姻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章),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望 貴會能廣泛收集市民的意見,勿因社會上一小撮有特殊性傾向人士的要求,而影響了整體香港社會的健康核心家庭價值觀,並禍延我們的下一代。

香港市民 蔡娉嬋啓